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美维晶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3175831011419D15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海鸥
诊疗科目	口腔科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上海美维晶口腔门诊部</p> <p>诊疗科目：口腔科 /医学影像科; X线诊断专业 接诊时间：每周一至周日 09:30 – 18:00 医疗机构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洪德路242号、裕民南路1747号204、205室 接诊电话：400-881-6680</p>		
地址	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洪德路242号、裕民南路1747号204、205室		
接诊时间	每周一至周日	联系电话	59905372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查结论	<p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</p> <p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嘉卫登字（2023）第001294号</p>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自 2023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7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(上海美维晶口腔门诊 部) 嘉医广【2023】第 08—28—E059 号		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